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

- 一、目的：本公司為協助各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藉以培養青年之敦品勵學與責任感，且有志在本公司服務、發展者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十萬元整。
-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凡就讀附表所列校院系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 25% 以內，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2. 曾通過相關英文檢定達 TOEIC500 分、GEPT 中級等其他英文檢定；若無相關檢定成績，則須配合參加本公司內部英文測驗，測驗成績須達 50 分以上。
 3.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
 4. 有志於畢業後於本公司就業之學生。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約九月中旬)公告辦理，實際申請日期請參照本公司最新公告。
- 五、申請文件：申請人需於限期內，填具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一份（須貼相片）。
 2. 成績單：第一次申請需繳歷年學期（已申請過者繳前學期）成績單一份。
 3. 師長推薦函：由導師、指導教授用信函推薦(密封)，至少一封。
 4. 個人資料：請依下方書面審查規定準備相關文件。
 5. 審核通過後，由具有正當職業之學生家長(親屬)一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同意書。
- 《書審資料敬請裝訂成冊，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獎學金專案小組 收》**
- 六、審查：依審查程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查，獎學金金額與錄取名額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審查程序與作業時間：(資料寄送日期以郵戳為憑)

NO	項 目	說 明	作業時間
1	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郵寄資料	於申請期間內將應繳文件郵寄至 <u>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獎學金專案小組</u>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104/9/21 ~ 104/10/23
2	本公司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申請者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驗，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視為第一階段審查不合格（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104/10/26 ~ 104/11/13
3	本公司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	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	104/11/16 ~ 104/12/04

4	申請總審查	由本公司審核議定獲獎學生名單、獎金核發與簽立同意書。	~105/01
---	-------	----------------------------	---------

註、作業時間不包含例假日

◎審查標準：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項	目	細	項	說	明
研	究	能	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專題報告、學術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	
學	業	成	績	學年成績單（含排名名次）、語文能力	
其	他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證照、證書、競賽資料等）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含自備簡報介紹、單位/人資單位面談)

項	目	細	項	說	明
研	究	能	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	
表	達	能	力	簡報進行時與面談時所展現的溝通表達能力	
適	合	度		經本公司性格測驗結果，人格特質與核心性格契合度關聯	
其	他			面試當天服裝儀表、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註、上述審查項目資料請務必備齊，資料遺漏或不齊全將影響書審評分

七、履行義務：

1.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若因不可歸責領獎人之因素變更題目，須主動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再安排一次面試審查。
2.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不論次數多寡），均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至公司服務，惟依規定須服兵役，可延後於役畢一個月內至公司服務，未依規定報到者或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或就讀博士班或服非大同集團之研發/產業替代役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逾期未還款者，自逾期日起至還款日止，按年息 5% 計付遲延利息。
3. 凡領取獎學金之同學，畢業後應至本公司提供服務，凡領第一次獎學金者，需於本公司服務一年，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則延長服務期間半年。若中途離職或其他原因，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服務未滿半年之月數不計服務年數。
4. 服務期間，公司得視需要調派服務，領獎人不得拒絕，其服務年數接續計算，接獲調派服務通知者，若未能按時到新單位報到，視為不再服務，應即按前第 3 項之約定償還所領之獎學金。服務期間內若服兵役或核准留職停薪者，其服役期間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算入服務年數。
5.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喪亡或肢體精神遭受損害，即喪失晉用資格，惟已核發的獎助學金及其利息，免予償還。

附表：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表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表	
學 校	系 所
大 同 大 學	●機械工程學系所●材料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 ●光電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事業經營學系所●資訊經營學系所●工業設計學系所 ●生物工程學系所
臺 灣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 ●電信工程所●光電工程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所●國際企業學系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清 華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所●資訊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所●光電工程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 ●化學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交 通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研究所 ●電信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光電系統所●光電工程系所 ●應用化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土木工程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成 功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所●機械工程學系所●光電科學與工程系所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建築學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企業管理學暨國際企業研究所●化學系所 ●化學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政 治 大 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資訊科學系所●地政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中 央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 ●光電科學與工程系所●營建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化學學系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系所●英美語文學系
中 興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化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
中 山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光電工程學系所 ●通訊工程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化學系所●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臺 北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研究所●通訊工程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 ●都市計畫研究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所
中 正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所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元 智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 ●光電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所●應用外語系
淡 江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 ●國際企業學系●建築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中 原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所●建築學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化學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逢 甲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光電學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所●建築學系所●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 ●光電工程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建築學系所●化學工程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應用外語系所
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所●資訊工程所●機械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所●光電工程所●機電整合所 ●建築與都市設計所●化學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土木工程系所●應用英文系所
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機械工程系所●通訊工程所●企業管理系所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營建工程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
外 貿 協 會	●國企班兩年期